

山西省人民政府土地审批文件

文件编号：J105022021770018

建设用地的批复

晋城市人民政府：

你市《关于晋城市二〇二四年第九批次建设用地的请示》（晋市征土字〔2024〕17号）收悉，业经省政府同意。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你市将城区集体农用地362.4亩（其中耕地0.58829亩）转为建设用地并办理征收手续。建设用地涉及城区北石店镇北石店社区土地，具体位置以你市人民政府公告为准。该建设用地批准建设面积0.58829亩，作为晋城市二〇二四年第九批次建设用地。

二、你市人民政府要严格依法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，及时足额支付征地补偿费用，安排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费用，落实安置措施，妥善解决被征地农民的生产和生活。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，不得强行使用征土地。依法完成土地征收后，不动产登记机构依此办理集体土地所有注销或变更登记。

三、你市人民政府应按照国家产业政策和供地政策依法供地。

抄送：省自然资源厅

